

证券代码：600794

证券简称：保税科技

编号：临 2014-023

债券代码：122256

债券简称：13 保税债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不存在补充临时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刊载了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六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20,573,698 股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6.50%

本次股东大会由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 5 人，监事 5 人，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赞成 票数（股）	赞成 比例（%）	反对 票数（股）	反对 比例（%）	弃权 票数（股）	弃权 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220,573,698	100	0	0	0	0	是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对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。该报告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圆全专审字[2014] 00030520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4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江苏颐华(张家港)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张新华律师、王陈芳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。该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程序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颐华（张家港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